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2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确定以2026年9月22日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747,700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蔚先生、Vage Ognanesian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晶方科技股权激励权益授予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1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9月22日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47,770股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2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2026年8月24日，公司通过内网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6年8月24日起至2026年9月2日。公示期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3、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4、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2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并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层面均满足上述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 授予日：2026年9月22日
- 授予数量：747,770股
- 授予人数：7人，均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安特韦光电光学业务板块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 授予价格：15.88元/股
-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自相应的授予之日起计算。在限售期内，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批次  | 解除限售比例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次解除限售 |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间，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满足授予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①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具有优秀、良好、合格、尚改进、不合格五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时，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尚改进或不合格时，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不合格”。具体如下：

| 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当期考核结果 | 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 |
|------------|--------|-----------|
| 优秀/良好/合格   | 考核合格   | 1.0       |
| 尚改进/不合格    | 考核不合格  | 0         |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光学器件业务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光学器件业务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光学器件业务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光学器件业务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 |

注：①公司光学器件业务主要由Anteyon及安特韦光电等主体运营。

②若公司在业绩考核年度期间发生并购、投资、处置或子公司增资等行为，导致公司合并子公司范围发生变化，则该并购、投资、处置或发生增资行为的相关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予以剔除，不纳入上述营业收入考核及营业收入基数指标核算之中。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
|-----------------------|------------|---------------|---------------|----------------------|
| 王蔚                    | 董事长、总经理    | 227,700.00    | 31.79%        | 0.04%                |
| VAGE OGNANESIAN       | 董事、副总经理    | 110,000.00    | 14.71%        | 0.02%                |
| 殷俊伟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110,000.00    | 14.71%        | 0.02%                |
| 钱李甫                   | 副总经理       | 110,000.00    | 14.71%        | 0.02%                |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骨干）（3人） |            | 180,000.00    | 24.07%        | 0.03%                |
| 合计                    |            | 747,700.00    | 100.00%       | 0.11%                |